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为规范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他信息 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行为,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依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 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等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临时报告,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豁免披露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者要求披露的内容,适用本制度。
-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的"国家秘密",是指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的事项。

本制度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

第四条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滥用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不得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第二章 暂缓与豁免披露信息的范围

- 第五条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在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后豁免披露。
- 第六条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增强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意识,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

- **第七条**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 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 **第八条**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 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 (二) 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第九条**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第十条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披露临时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有关 内容的,应当在暂缓披露原因消除后及时披露,同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 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暂缓披露期限内相关知情人买卖证券的情况等。

第三章 信息暂缓与豁免披露的内部审核程序

第十一条 对于申请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相关业务部门应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向董事会秘书报告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原因和依据等。公司董事会秘书对相关信息是否符合暂缓或豁免披露的条件进行审核,并向董事长提出意见和建议。

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 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及时做好

信息登记,董事长签字确认。董事会秘书登记的事项包括:

- (一)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 (二)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 (三)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 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 (四) 内部审核程序:
 - (五) 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 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 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公司应当妥善保存有关登记材料,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如特定信息不符合暂缓、豁免披露条件的,应根据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 **第十二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10日内,将报告期内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登记材料报送公司注册地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 **第十三条** 对于不符合本制度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的,或者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及期限届满,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的,如给公司、投资者带来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视情况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人员和分管责任人等采取相应惩戒措施。涉嫌违法违规情形的,公司将报送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监管部门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抵触时或者有任何未尽事宜,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订、修改并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